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8762024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齐干吉迭乡供暖管线改造提升项目”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齐干吉迭乡供暖管线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	-	-	-	1	项	60800.00	60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零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设计费用分三次付款：

- 1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设计费，即为：30400元；
2：设计成果提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%设计费，即为：18240元；
3：工程完工后，竣工验收盖章前支付剩余设计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2、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3、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

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4、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新疆昌吉市泉州路39号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B-2号办公楼
电话：	电话：0994235561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107606933928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